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16 层 (200120)
15F/16F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收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或“本次收购”）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中亿阳集团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亿阳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亿阳集团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8022807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邓伟，经营范围为“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 年 12 月 24 日）。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煤炭批发经营”。

（二）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阳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得

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二）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509,783 股新股。

（三）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对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四）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67,509,783 股（含 67,509,783 股）股调整为不超过 67,608,684 股（含 67,608,684 股）；收购人亿阳集团认购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4,459,419 股。

（五）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因部分认购对象不认购或减少认购金额等因素导致拟实际发

行数量调整为 65,129,385 股，其中亿阳集团认购数量为 64,459,419 股。

三、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亿阳集团持有发行人 143,114,06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为 25.29%，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上限计算，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收购人亿阳集团持股比例为 32.89%，其将拥有发行人超过 30% 的股份。

（二）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同意亿阳集团免于就本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出要约，且亿阳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亿阳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亿阳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Enshun in black ink.

王恩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Rui in black ink.

邱睿



年 月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吴晨尧律师签署应由本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授权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



陈峰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6 年 9 月 12 日

被授权人



吴晨尧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